 **动火许可证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二级单位 |  | 申请人： | 联系电话： |
| 动火作业单位 |  | 负责人： | 联系电话： |
| 动火作业级别 | 特级动火□、一级动火□、二级动火□、三级动火□ |
| 动火地点 |  |
| 作业人员A姓名 |  | 《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》 | 编号： |
| 作业人员B姓名 |  | 编号： |
| 作业人员C姓名 |  | 编号： |
| 动火时间 |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 |
| 涉及的其他特殊作业 |  |
| 安全措施 | 1. 动火设备内部构件清理干净，达到动火条件。
2. 断开与动火设备相连接的所有管线。
3. 动火点周围的下水井、地漏/沟等已清除易燃物。
4. 高处作业已采取防火花飞溅措施。
5. 电焊回路线已接在焊接件上，把线未穿过下水井或其他设备搭接。
6. 乙炔气瓶（直立放置）、氧气瓶与火源间的距离大于10M。
7. 现场配置灭火器、灭火毯等消防器材。
8. 其他安全措施。
 |
| 申请二级单位负责人意见 |   负责人（公章）： 时 间： |
| 保卫处意见 |  负责人： 时 间： |
| 完工验收 |  动火作业负责人： 时 间： |

注：特级动火与一级动火作业有效期不超过8小时，二级动火作业不超过72小时。



**动火作业告知书**

1.作业人员无特种作业操作证，禁止动火。

2.未配置消防设施器材，禁止动火。

3.禁火区内未采取安全措施、未办理动火手续，禁止动火。

4.未消除干净作业区周围易燃易爆物品，禁止动火。

5.焊体性质不清、火星飞向不明，禁止动火。

6.设备安全附件不全或失效，禁止动火。

7.设备未断电、未卸压，禁止动火。

8.设备内无专人监护、无防护措施，禁止动火。

9.装过易燃、易爆及有害物品的容器，未彻底清洗、未检测可燃浓度，禁止动火。

10.在容器内工作,未设置12V低压照明和通风不良的情况下，禁止动火。

 本人 知晓并承诺：严格遵守《校内施工审批单》内容，在《动火许可证》有效时间内动火施工，禁止跨时间、区域施工作业。

被告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知晓时间：